

证券代码：839090

证券简称：山木新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乌石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与深圳市希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500 万元。关联方上海恒尊实业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3,900,430 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

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6月27日上午9:00至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甘锦豪

电 话：0755-84042755

传 真：0755-89712882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